

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罚〔2023〕24号

承德县长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8215999106758

地址：承德县高寺台镇高寺台村 法定代表人：连晓军

根据上级交办，本机关于2023年3月20日对你单位厂区内地面有积尘，未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接受现场检查时，厂区内地面有积尘，未采取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排放。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：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承县环罚告字〔2023〕24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承县环罚听证字〔2023〕24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、听证申请权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、未申请听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和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之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承德市农行双桥支行（地址：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），账号：50940001040057789，户名：承德市财政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CD190012

